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交訴字第2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翰霖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3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翰霖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郭翰霖於民國109年3月24日12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松竹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順興街交岔路口時，原應注意汽車行進中，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復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補充被告同有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未減速慢行做隨時停車準備之義務），而依當時情形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迨見被害人張石明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沿順興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址交岔路口，雙方發生碰撞（被害人所騎乘機車之車頭與被告所駕駛自小貨車右側油箱蓋），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胸廓骨折，因而腦死及多重器官衰竭死亡。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應依積極證據，倘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自不必

有何有利之證據。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即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包括直接證據與間接證據。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可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可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疑唯輕、罪疑唯有利被告之原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公訴意旨認為被告涉犯上開過失致人於死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坦承與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之供述、張石明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張石明後車駕駛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車主：張石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車主：○○貿易有限公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26日相驗筆錄及相驗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車損照片）等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坦承駕駛自用小貨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被害人並因而死亡之情，惟否認有何過失致人於死犯行，辯稱：

伊有路權，被害人應暫停讓伊先行，且伊駛到路口時有減速，經過路口時被害人還沒有出現，伊沒有過失等語。辯護人則辯護稱：交通事故現場路權屬被告所有，被害人應暫停讓被告先行，基於用路人之信賴原則，難謂被告有過失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於109年3月24日12時4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松竹五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順興街交岔路口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順興街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至上址交岔路口之被害人發生碰撞（被害人所騎乘機車之車頭與被告所駕駛自小貨車右側油箱蓋），被害人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外傷性顱內出血、胸廓骨折，因而腦死及多重器官衰竭死亡等事實，為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坦認（見相卷第15至18頁、第88至89頁，偵卷第11至13頁，本院卷第77頁、第183頁），並有張石明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現場照片、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張石明後車駕駛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機車車籍資料（車主：張石明）、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車號查詢汽車車籍資料（車主：○○貿易有限公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9年3月26日相驗筆錄及相驗照片、相驗屍體證明書檢驗報告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含車損照片）等在卷可參（見相卷第27至33頁、第39至57頁、第71至73頁、第85頁、第91頁、第97至147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案交通事故現場交岔路口無號誌設置，而被害人行向之順興街道路路口前有讓路標誌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㈠、張石明後車駕駛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等在卷可參（見相卷第31頁、第55頁），則被害人行向之道路為支線道，亦堪認定。則依上開規定，被害人於通過順興街與松竹五路之交叉路口時，本應暫停讓屬幹線道之松竹五路之車輛先行通過，待確認已無來車，安全無虞時，方得起駛通過。

(三)而：

1. 按為提昇交通工具效能以促進交通快捷迅速，並兼顧維護交通秩序以保障公眾行的安全，凡參與交通之車輛駕駛人、行人及其他使用道路者，均負有預防危險發生之注意義務，故任何駕駛人、行人或其他使用人，均可信賴其餘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互相採取謹慎注意之安全行為；本此信賴原則，任一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之人並無必須預見其他參與交通或使用道路者之違規或不安全行為，以防止事故發生之注意義務；如信賴他人因遵守交通規則將為一定行為，而採取相對應之適當措置時，即可認已盡其注意義務（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6159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在進入本案交通事故之交岔路口前，固有稍為減速，然於接近路口約5、6公尺時，即再踩油門加速前進，經本院勘驗被告駕駛之自用小貨車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明確（見本院卷第至77至79頁），是難認被告於上開交叉路口時，有明顯減速之情事，惟被告自承斯時駕車之時速約30公里（見相卷第89頁），佐以被告駕駛之自用小貨車行車紀錄器顯示其斯時之時速約在30至33公里間（見相卷第53至54頁），可見被告當時是以明顯低於松竹五路1段規定速限（時速50公里）之速度行經上開交岔路口無誤。
3. 又被害人在進入本案交通事故之交岔路口期間，並無減速、停等於停止線禮讓之情況，有張石明後車駕駛人提供之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參

（見相卷第54至55頁）。

4.復觀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所示（見相卷53至54頁），被告於畫面顯示時間12時45分32秒行至上開交岔路口，此時被害人尚未出現在畫面中，亦未達順興街之停止線處，是被告供稱伊到路口時，被害人都還沒有出現在路口等語，應屬可信。又參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繪雙方碰撞之位置（見相卷第29頁），堪認發生碰撞時，被告車輛已通過交岔路口一半以上；另據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㈡之記載及現場照片（見相卷第33頁、第44至49頁），亦可見雙方車輛撞擊點分係在被告所駕自用小貨車右側油箱蓋及被害人所騎乘機車之車頭處。則依雙方發生交通事故撞擊之位置及各自車輛受損之部位，自難認已快通過交岔路口且車身右側遭被害人撞擊之被告，有違反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被害人機車之義務及可能性。

5.綜上，被告所駕車輛係右側油箱蓋部位遭被害人撞擊，已難認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情事；再被告既有先行之路權，且以低於速限之速度行經上開交岔路口，其於客觀上已堪信有減速慢行作隨時為必要安全措時之準備，而被害人行駛至該交岔路口時，本應暫停讓被告先行而未暫停，竟違反交通規則貿然闖越停止線，被告對於被害人之機車突如其來之違規行駛，自難期有所預見，顯然亦無足夠反應之時間防止本件道路交通事故之發生。是依當時狀況以觀，實難期無違反交通規則之被告有客觀避免交通事故發生之可能，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對於信賴被害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乃竟違規之行為，尚無預防之義務，自難謂被告有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而令其擔負過失責任。

(四)末按鑑定機關所為之鑑定，雖足為證據資料之一種，惟其證明力如何，法院仍得本於職權予以判斷，不受鑑定結論之拘束（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6293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審理法院仍得依他項證據資料為判斷，不受鑑定機關鑑定之拘束。本件交通事故經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

及覆議結果，雖皆認「被害人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至無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9年10月19日中市車鑑字第1090008433號函所附該會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及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110年1月29日中市交裁管字第1090103856號函所附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字第0000000號案覆議意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至48頁、第127至130頁），然被告於接近上開交岔路口時車速緩慢，堪認已減速慢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業如前述，是上開鑑定意見及覆議意見認為被告亦有過失，為本院所不採。

五、綜上所述，被告所駕駛之自用小貨車固於前揭時間、地點，與穿越該交岔路口之被害人發生碰撞，並因此發生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然依檢察官所舉之積極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致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法條及說明，自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溢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司熒

法　官　黃凡瑄

法　官　江健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呂偵光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9　　日